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开始，会期半天；
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2017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傅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苏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李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冯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杨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何东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赵仲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石秀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吴一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十二) 《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三) 《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十四)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六）及议案（十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七）、议案（八）及议案（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议案（十）、议案（十一）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累积投票制表决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01	选举傅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苏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李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冯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杨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何东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赵仲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石秀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吴一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

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羽，彭麟茜；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选举票数=持股数量×6			
10.01	选举傅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丁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苏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李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冯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持股数量×3			
11.01	选举杨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何东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赵仲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持股数量×2			
12.01	选举石秀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吴一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3）：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3）：

3. 委托人股东帐号：

4. 委托人持股数（附注 4）：

5. 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 受托人签名：

7.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 签署日期：2017 年 月 日

附注：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对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4、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制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